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经费-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经费-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0626O-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260-XM001

2.项目名称：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经费-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35.2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2 元/人/月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经费-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235.296	152元/人/月	1	为满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和执法指挥调度、即时沟通、快速查询、移动执法、远程办公等需要，促进工作效率、执法水平和监管执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为不超过430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包括配备系统运行所需的移动执法终端、终端运营维护服务和配套的移动通信保障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6个月（2026年8月1日到2029年7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联系方式：贺小军，电话 010-69441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

联系方式：王怡/010-61402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怡

电　　话：010-61402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经费-移动执法技术服务</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每人每月的综合单价，若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152 元每人每月，其投标无效。</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5. 1</td><td>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td><td>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653766326@qq.com，并致电13466634628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66634628；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类似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80 分）				
1	项目理解与分析（8 分）	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技术要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8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6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4 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不够合理，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服务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提供服务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方案完整全面、流程细致详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完整较全面，流程全面但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存在部分欠缺、流程部分欠缺、但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完整度欠缺、流程简单、欠缺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方案流程缺失严重，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3	执法终端服务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2.2 执法终端服务” 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执法终端服务、配件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全部配置要求、系统稳定性高、配件齐全、运行维护服务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所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参数较好的满足全部配置要求、系统稳定性较高、配件较齐全、运行维护服务较完善，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所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参数基本满足全部配置要求、系统基本稳定、配件基本齐全、运行维护服务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所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参数部分满足配置要求、系统不够稳定、配件有部分缺失、运行维护服务有疏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所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配置要求、系统不稳定、配件有较多缺失、运行维护服务疏漏明显，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执法终端管理服务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2.3其他服务中2.3.1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执法终端的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进行管理，以及终端运维功能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工作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其他服务中 2.3.2 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对执法终端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响应速度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及时，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响应速度基本及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响应速度有延时，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意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碎屏等)免费上门维修次数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每增加一次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	其他服务方案	7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2.3其他服务中2.3.3提供的其他服务工作方案。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实现提高效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基本能够实现提高效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提高效率有难度，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 分。	
			若采购人需要，为机关办公楼提供 5G 室分铺设: 投标人响应并提供相关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相关事项服务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3、相关事项说明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人员及执法终端增减问题、终端归属、其他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4.** 保密要求提供的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措施详尽得力、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密措施一般、具有基本的管理制度，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保密措施较少、管理制度松散，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团队人员组建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5.** 人员要求提供的团队人员组建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内容（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可行、专业性欠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较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履约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签订、执法终端配送、交付、验收等履约方案综合评定。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合理性、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35.296 万元（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	实施周期	服务地点
（1）运行维护费不高于 152 元/月/人 （2）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执法办案 APP、北京行政执法 APP 和综合管理平台预装、终端使用及通信套餐服务。 （3）提供全国主叫不低于 2000 分钟/月，接听免费，短彩信不低于 500 条/月，数据流量不低于 400G/月。	提供时间：2026 年 7 月底前交付不超过 430 套动执法终端、终端运营维护服务和配套的移动通信保障服务。 服务期：36 个月（2026 年 8 月 1 日到 2029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2、项目概述

为满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和执法指挥调度、即时沟通、快速查询、移动执法、远程办公等需要，促进工作效率、执法水平和监管执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为不超过 430 人提供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包括配备系统运行所需的移动执法终端、终端运营维护服务和配套的移动通信保障服务等。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时间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后付费方式。根据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以支票或者汇款形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资金支付前，中标人需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

2.22 服务期内提供欠费提醒服务。若采购人用户实际使用费超过运行维护费用标准，超出部分由采购人用户个人按照实际使用费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同时可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或”欠费提醒，欠费 100 元封顶”停机标准，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

3、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保险（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最高限价为 152 元每人每月。

2、服务内容及要求

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采用合约套餐方式执行，即每月提供通讯套餐服务，服务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结束，合约套餐具体包括通信服务、执法终端服务及其他服务。

2.1 通讯服务

移动执法终端的通讯网络应采用技术成熟、应用广泛、信号覆盖率高的通讯网络，支持 5G/4G+4G+3G 数据网络，有足够的基站以保障移动执法应用的效率，同时满足语音通话、短信收发应用需求。具体需求如下：

2.1.1 短彩信发送服务需求

提供支持三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短信发送服务，提供短彩信发送套餐量不低于每人每月 500 条。

2.1.2 数据流量需求

提供支持 5G，并兼容 4G、3G 网络数据流量服务，要求每人每月全国和本地数据网络通讯流量均不少于 200GB。

2.1.3 国内语音通话需求

提供国内主叫语音通话不少于每人每月 2000 分钟，免费国内被叫通话服务。

2.1.4 群组通话需求

提供执法系统群组内免费语音通话的技术服务。

2.1.5 软件加装需求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移动执法终端能够在交付前预装采购人所需的各项软件（包含但不限于执法办案 APP、北京行政执法 APP 和综合管理平台），并为正常运行提供相应技术保障，如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提出新的软件加装需求，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应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套餐外资费标准，所提供的套餐外资费标准应在合理范围内，不超过

主流运营商现行普通套餐的套餐外资费标准。

2.2 执法终端服务

根据移动执法要求，需提供不低于如下参数的移动执法服务，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1	执法终端服务要求	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3G 屏幕材质：OLED/AMOLED 操作系统：HarmonyOS 4.3、Android 14 及以上 处理器核心：≥八核 处理器主频（主核心）：≥2.4GHz 运行内存（RAM）：≥12G 存储容量（ROM）：≥256G 摄像头像素：前置：≥1300 万像素；后置：≥4000 万像素 指纹识别：支持 NFC：支持 WLAN 功能：支持 IEEE 802.11 a/b/g/n/ac 导航定位：支持 GPS/A-GPS /北斗 双卡双待：支持 电池容量：≥4000 毫安 充电功率：≥50W，支持无线充电	台
2	配件服务	配套原厂充电器、充电线、保护膜、保护壳等	套
3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投标人负责提供原厂退货、换货、保修。	

2.3 其他服务

2.3.1 为保证移动执法技术服务持续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服务平台，对执法终端进行管理，包括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等，同时具备终端运维功能，便于终端使用过程中故障的判断和解决，以实现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撑服务。

2.3.2 为保证移动执法技术服务持续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2.3.2.1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终端配发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保证终端更替工作高效

有序进行，外出执法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2.3.2.2 终端售后服务的质保时间应不低于服务期，并提供服务期内不低于 2 次的意外故障（碎屏）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3.2.3 投标人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在线咨询服务。投标人应保障通讯网络畅通运行，在出现通讯故障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故障。

2.3.2.4 投标人应按月提供终端通讯服务使用情况，包括数据流量统计、语音通话统计、短信息收发统计、通讯费用统计等。

2.3.2.5 投标人应每月向每部终端发送短信，告知通讯费变更及套餐使用情况。

2.3.2.6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每月对需要变更的移动执法终端账户进行过户、注销等调整。

2.3.2.7 投标人应按月发送套餐使用及欠费情况的短信息提醒。并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和“欠费 100 元封顶”停机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可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操作。

2.3.2.8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携号转网服务方案或无需携号转网证明及相关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要携号转网的应制定相关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投标人需保证在 202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携号转网工作，并自行承担携号转网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携号转网产生的资源费用等。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携号转网所需时间和计划，评估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同时应承诺，如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发生供应商变更情况，投标人必须与后续供应商做好衔接并无条件配合后续供应商完成携号转网工作。

2.3.3 若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可以为采购人提供提高效率的其他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提供充电宝、蓝牙耳机、局机关办公楼通话及 5G 网络调测优化、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等能够提高执法效率的服务

3、相关事项说明

3.1 合同签订

服务期内，如有新增移动执法服务终端使用人员，且不超出预算金额的，不再与投标人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服务期截止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如因出现新增移动执法服务终端使用人员且导致服务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服务期仍截止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 10%。

3.2 人员及执法终端增减问题

3.2.1 在合同期内发生采购人用户调离岗位（包括调离、离职、退休、去世等情况）的，采购人每月 20 日之前通知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当月完成调离岗位人员退出服务，次月停止缴费，其使用的移动执法终端由投标人收回并转成备用机进行调剂和管理，投标人负责配合办理号码过户或注销等手续。

3.2.2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用户，优先调剂分配备用机，投标人配合开通新号码并提供各项运行维护服务。在备用机数量不足的情况下：若新增用户的号码开通日期距离服务期截止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各项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人按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费用。距离服务期截止时间不满 6 个月时，采购方不再新增用户号码开通。

3.3 终端归属

3.3.1 服务期内，移动执法终端资产归属投标人。

3.3.2 丢失赔付问题：服务期内，若采购人用户出现丢失执法终端且需重新申领执法终端的，使用期不足 18 个月的，由采购人用户按 1500 元/部向投标人赔偿；使用期超过 18 个月（含），由采购人用户按 500 元/部向投标人赔偿。若采购人用户不再重新申领执法终端，无需向投标人赔偿。

3.4 其他

3.4.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准备工作。

3.4.2 投标人应解决移动执法终端加载软件的个人注册权限问题。

3.4.3 投标人应确保移动执法终端操作系统升级时，原有业务软件可正常使用。

3.4.4 投标人需提供配备配发人数 1%且不少于三台的移动执法终端作为备用机。

3.4.5 若下一个服务期运营商发生变化，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合做好携号转网等相关工作。

4.保密要求

4.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顺义区政府的相关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失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4.2 投标人应承担对本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公开或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5.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及其他团队成员，提供明确

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提供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年限，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有胜任本服务工作的能力，并能作为本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投标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与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对接并提供技术服务。

6. 验收

6.1 验收主体：采购人

6.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6.3 验收时间和程序：

6.3.1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完成采购人所需各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在执法终端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对执法终端产品规格、数量、包装、外观、应用软件等进行检查验收，采购人按照执法终端数量的 5%进行抽检。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或缺陷，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责任。

6.3.2 每年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组织阶段性验收。

6.4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为满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管和执法指挥调度、即时沟通、快速查询、移动执法、远程办公等需要，促进工作效率、执法水平和监管执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乙方按照甲方移动执法需求，为甲方提供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和相应的语音及数据流量套餐服务。

通讯服务、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服务和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制定《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详见附件。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日。(服务期内如有新增移动执法服务终端使用人员，且不超出甲方预算金额的，不再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服务期自新增开通之日起统一截止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服务单价：人民币_____（￥_____）元/人/月。

合同金额涵盖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服务费、通信套餐服务费等乙方服务项目的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价款。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后付费方式。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数，甲方每三个月以支票或者汇款形式进行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移动执法服务采购和通讯套餐调整。甲方单位人员正常使用三个月后，甲方根据实际使用人数以支票或者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第一次费用，此后以支票或者汇款形式每次支付三个月费用。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含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合同义务。

在满足上述约定支付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讨合同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服务提供及验收

4.1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移动执法服务终端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应在交付前完成甲方所需各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2 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规格、数量、包装、外观、应用软件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按照执法终端数量的5%进行抽检。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或缺陷，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责任。本次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

4.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为所有号码开通通信服务数据业务，保证通讯网络畅通，正常使用。

4.4 每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组织阶段性验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对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甲方享有可催不可停服务。

5.1.2 甲方有权根据每月人员增减情况，对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进行统一管理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调整。

5.1.3 甲方承诺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或将套餐卡用于个人通信以外的、具有盈利性质的活动中。若经发现查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情况后，乙方有权对出现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号卡予以停机处理。

5.1.4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需新增人员：本合同整体服务期内，距离服务期届满截止日不足 6 个月的，双方不再新增人员、号码及移动执法终端；在服务期内且距服务期届满仍满 6 个月以上、确需新增人员的，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优先调剂分配备用机（备用机数量不足需补充相同执法终端和套餐服务），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配合开通新号码并提供相同套餐服务。甲方按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费用。

5.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每月实际通信费大于约定的消费额度，则乙方按实际多出的通信费数额向该号码使用个人收取费用，甲方不负责代缴或催缴。

5.1.6 甲方保证在办理优惠业务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1.7 甲方可配合乙方对移动执法服务终端每半年进行一次

盘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合同服务的号码发生的欠费进行追缴。

5.2.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运维和技术咨询服务。

5.2.3 在甲方资料齐全、符合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确保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通讯服务业务按时开通。

5.2.4 乙方负责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有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

5.2.5 乙方在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尽快保障甲方通讯的正常使用。

5.2.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通讯服务使用情况，协助甲方做好参与本合同服务号码的相关管理工作。

5.2.7 乙方提供的优惠业务是针对集团用户定向设计的，用于满足甲方及其员工通信需要。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合同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的相关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失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6.2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任何一方知晓对方涉及的国家秘密、保密资料、经济情报、涉密信息等，都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

6.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以及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资料、信息中的涉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仍将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本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守约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等）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当对甲方所用的移动执法服务终端提出明确的技术规范，并在技术上协助甲方提高所用移动执法服务终端的安全性、稳定性。如果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移动执法终端或其它损失，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3 因第三方责任给甲乙双方带来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新增移动执法服务终端使用人员，且不超出甲方预算金额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服务期统一截止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如因出现新增移动执法服务终端使用人员且导致服务金额超出甲方预算金额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服务期仍截止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甲方预算金额的 10%。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每人每月的综合单价，若超出单价最高限价152元每人每月，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价格（元/人/月）	备注/说明
1			套餐内含量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此表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每人每月的综合单价，若超出单价最高限价152元每人每月，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	重要指标	

		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重要指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	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重要指标	

	定或要求的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重要指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类似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或协议首页及时间、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理解与分析（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技术要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8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6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4 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不够合				

		理，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服务方案（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提供服务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方案完整全面、流程细致详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方案完整较全面，流程全面但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存在部分欠缺、流程部分欠缺、但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完整度欠缺、流程简单、欠缺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方案流程缺失严重，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3	执法终端服务方案(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2.2 执法终端服务” 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执法终端服务、配件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全部配置要求、系统稳定性高、配件齐全、运行维护服务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所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参数较好的满足全部配置要求、系统稳定性较高、配件较齐全、运行维护服务较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善，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所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参数基本满足全部配置要求、系统基本稳定、配件基本齐全、运行维护服务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所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参数部分满足配置要求、系统不够稳定、配件有部分缺失、运行维护服务有疏漏，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所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配置要求、系				

		统不稳定、配件有较多缺失、运行维护服务疏漏明显，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执法终端管理服务方案（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其他服务中 2.3.1 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执法终端的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进行管理，以及终端运维功能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定合理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分； 工作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其他服务中 2.3.2 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对执法终端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响应速度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内容较全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及时，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响应速度基本及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响应速度有延时，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提供的意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碎屏等)免费上门维修次数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每增加一次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6	其他服务方案(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2.3其他服务中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7分	7	

		2.3.3 提供的其他服务工作方案。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实现提高效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基本能够实现提高效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提高效率有难度，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若采购人需要，为机关办公楼提供 5G 室分铺设： 投标人响应并提供相关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相关事项服务方案（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3、相关事项说明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人员及执法终端增减问题、终端归属、其他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 分； 工作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0 分。				
8	保密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4.保密要求提供的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措施详尽得力、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密措施一般、具有基本的管理制度，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保密措施较少、管理制度松散，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9	团队人员组建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5.人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员要求提供的团队人员组建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内容（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能力一般，基本满				

		足采购需求，得2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可行、专业性欠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较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 分； 未提供，得0 分。				
10	履约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签订、执法终端配送、交付、验收等履约方案综合评定。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7 分	7	

		3 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合理性、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